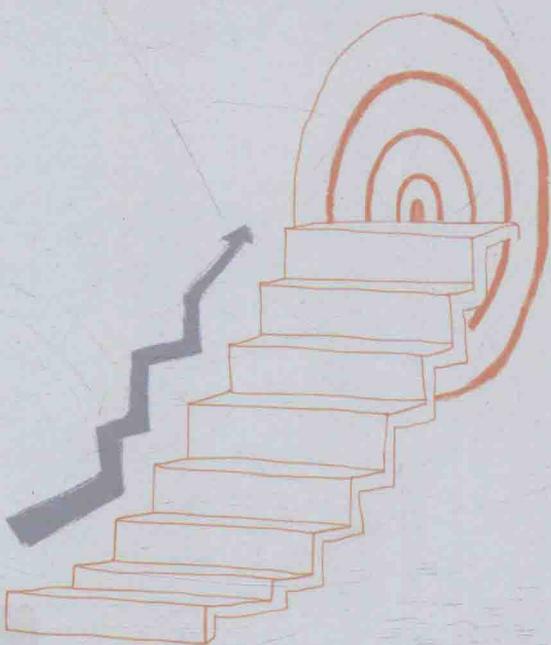


价值排序 与 核心价值观

张彦◎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价值排序 与 核心价值观

张彦◎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价值排序与核心价值观 / 张彦著. —杭州：浙江
大学出版社，2017.12
ISBN 978-7-308-17016-1

I. ①价… II. ①张… III. ①社会主义建设—价值论
—研究—中国 IV. ①D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42536 号

价值排序与核心价值观

张彦 著

责任编辑 余健波
责任校对 杨利军 张振华
封面设计 周灵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好友排版工作室
印 刷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1.75
字 数 211 千
版 印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7016-1
定 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中心联系方式：(0571) 88925591；<http://zjdxcbstmall.com>

目 录

导论：价值排序研究的四个维度	1
一、问题导向：价值排序研究的兴起与发展	2
二、理论回溯：价值哲学中的价值排序思想	5
三、当代把握：价值排序与核心价值观建设	9
四、未来拓展：价值排序的研究走向	12
五、本书的基本思路与研究框架	15
 第一章 文化多元化的当代认知	20
一、文化多元化的多重角色	21
二、文化多元化的价值认知	25
三、文化建设的基本前提和价值排序	28
四、文化多元化的中国语境与当代命运	31
 第二章 西方价值哲学中的价值排序研究	35
一、西方价值排序研究的兴起与特点	36
二、舍勒“四等级价值样式说”的提出与建构	39
三、哈特曼“价值类型说”的承继与转向	42
四、杜威“价值评判说”的发展与辨析	45
五、刘易斯“价值评价说”的推进与贡献	47
 第三章 中国价值哲学中的价值排序研究	51
一、中国价值排序研究的总体特点	51
二、儒家的价值排序及当代影响	56
三、道家的价值排序及当代影响	61
四、佛家的价值排序及当代影响	64

第四章 马克思主义价值哲学中的价值排序研究	68
一、异化劳动：马克思价值思想研究的起点	69
二、社会生产实践：马克思价值思想研究的发展	72
三、现实的个人：马克思价值思想研究的旨归	76
第五章 当代中国价值排序失范及其影响	81
一、政治认同的式微	82
二、文化安全的威胁	87
三、道德冲突的加剧	89
四、宗教信仰的失序	91
第六章 社会公正重建的内在逻辑与实践进路	94
一、当代中国社会公正的价值失序表征	95
二、社会公正的二重逻辑失衡及影响	98
三、“公正”的核心价值观序位与社会培育	101
四、重建社会公正的三重实践进路	105
第七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论建构	110
一、价值排序的视角	111
二、价值排序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建构理据	115
三、价值排序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建构意义	120
第八章 基于价值排序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探索	124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建设前提	125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建设原则	128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建设路径	132
第九章 价值排序与当代道德教育模式的创新	136
一、西方传统道德教育模式的观点与边界	137
二、价值排序思想的道德教育特性与表现	142
三、价值排序思想与当代道德教育模式的探索与创新	147

第十章 国民价值观建设与推广的国际比较研究	151
一、韩国国民价值观建设的存在问题、有益经验及对我国的启示	152
二、美国推广其价值观的主要经验、教训及对我国的启示	164
索 引	171
参考文献	173
后 记	181

导论：价值排序研究的四个维度^①

随着市场经济和全球化的深入，资本逻辑、财富逻辑、金钱逻辑、消费逻辑等“物化”逻辑越来越影响人们的社会生活以及个体、共同体的心理结构，对人们的价值评判和价值选择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因此，在这样一个时代，我们究竟应该如何进行道德判断和价值选择？我们该如何追问和寻求生活与存在的意义及价值？在一系列重大的社会道德事件发生的时候，我们该以怎样的道德立场，进行怎样的价值评价，开展怎样的道德实践？其实，一味地站在道德高地，单纯地片面地谴责“道德危机”、“道德滑坡”、“信仰失范”并不是最重要的；一味地进行“道德绑架”，愤懑地表达对“道德冷漠”的不满也不重要；更加重要的是我们需要认清和呈现——现在的“我们”处在怎样的“价值情境”中，并且在这样的“价值情境”中慎重地思考自己的“价值排序”和价值定位，从而更好地为“共同的、有尊严的幸福生活”而努力。

价值排序在当代价值哲学研究中是一个新兴的研究领域，其兴起是为了回应人类生活实践中诸多价值冲突和价值选择的现实问题，也是对道德困境和社会发展问题的哲学反思，体现了对西方价值哲学、东方价值哲学和马克思主义价值哲学的承继与发展，更是以自身的研究视角和理论品性体现了对当前核心价值观（或国民价值观、共同价值观、立国价值观等）的解读与关照。因此，价值排序思想的理论与实践研究要注重以下几个维度：一是要关注当代价值排序的各种现实问题，以问题意识和实践精神探求，诸如市场手段与政府调节、效率与公平何者优先、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国家利益与国际责任等问题的价值排序和选择问题；二是要梳理并承继中西方价值哲学中关于价值排序思想的脉络与特点，特别是价值分类、价值等级、价值评判、价值选择等思想，以及马克思经典著作中关于价值思想的研究，以获取当代价值排序研究的历史资源和理论基础；三是要体现价值排序研究视角对于当代社会核心价值观

^① 本章部分内容原名为《当代“价值排序”研究的四个维度》发表于《哲学动态》2014年第10期，全文转载于人大复印资料《哲学原理》2015年第1期。

建构和建设的把握方式,如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凝练原则、践行方式、建设路径等,以彰显价值排序研究的现实逻辑和实践品格;四是要立足于价值排序研究的未来维度,从其研究视野、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等方面进行进一步延伸和拓展,为价值排序研究在中国的兴起和进一步发展奠定较好的基础。

一、问题导向:价值排序研究的兴起与发展

在哲学史上,本体论、认识论和价值哲学有不同的生发和繁盛时期,其中价值哲学较晚才真正形成,就像文德尔班所认为的,19世纪哲学发展的重大转变表现为对价值和意义问题的思考重新成为哲学关注的中心问题。这里有很大的原因在于价值哲学的内容是最为庞杂的,涉及本原、存在、认知、需要、价值、意义等诸多问题,深受当世环境和各种文化思潮影响,并且价值哲学讨论的是“世界的存在及其意识对于人的意义如何”(李德顺语),对人类的存在本质和道德实践具有重大意义。于此,就像哈特曼所理解的,价值哲学是一门以“价值”为对象的科学,关注的是意义的问题。“价值科学与其他任何科学都是一样:它有其自身的原理、定义和演绎规则,以及它固有的界限、测度和运算;不过,它所测度的只是价值,而它所要予以运演的,也正是情境中的价值内容。从而,价值科学如同自然科学一样,是一门潜在的、精确的、确定的和有效用的科学;然而,自然科学的精确性和确定性是定量的,而价值科学的精确性和确定性却是定性的。自然科学所致力于的测度对象是时空中的存在;而价值科学的测度对象则是意义。”^①可以说,价值哲学是哲学进行自我反思和自我革命的产物,也是更新传统哲学的一个重要体现,改变了哲学的基本结构和呈现方式,体现了哲学对于现实的一种“生成性智慧”(孙伟平语)。

在价值哲学研究中,首先要回答的问题是:什么是价值。从词源上看,价值最早表现为“值得珍视的、可珍贵的、有力量的、值得的”等意义,原始含义为“一件事物的有用性”,主要在经济学研究中使用。后经过康德、舍勒等人的哲学拓展和深度解读,价值逐渐成为表征人本身和生活意义的重要范畴,超越了单纯的经济学领域,而成为面对人类全部生活领域的重要概念。对此,就如马克思所认为的:“‘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

^① [德]罗伯特·S.哈特曼:《价值科学》,载马斯洛主编:《人类价值新论》,胡万福等译,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33页。

的关系中产生的。”^①这表明，价值的形成源于主体的需要，价值形成的条件是客体具有满足主体需要的属性，价值的实质是在实践的基础上主客体之间需要与满足关系的一种建构。对此，海德格尔也在评价价值论的倡导者洛采等学者时，曾指出：“有关有价值物的存在，价值述语的附加丝毫不能提供什么新的启发。它只是又预先为有价值物设定了纯粹现成在手状态的存在方式。价值是物的现成的规定性。价值的本体论起源最终只在于把物的现实先行设定为基础层次。”^②此外，关于价值的界定，还有关系说、实体说、属性说、性质说等等，但无论是从什么样的立场来分析、什么样的视角来界定，总离不开人所存在的这个关系世界，离不开人对对象的选择和评判，离不开对主客体关系的规定性的价值审读。

并且，这种评判和审读决定了人对评价对象的基本态度和行为模式，规定了人与对象之间的耦合方式与程度。这个评判过程说到底其实就是一个对价值原则进行选择和排序的过程，是道德主体的心灵状态追求价值目标的意向性过程，这其中“既需要对行为的背景、行为的方式、相关的对象等具体事实获得经验层面的知识，亦涉及自我的领悟、感受、认同等形式的个体体验；对所涉行为的过程、结果、情景等事实的了解，是对其做出道德判断的经验前提之一，但单纯地从经验事实出发，显然还不足以做出道德的判断；作为评价性的断定，道德判断总是渗入了与价值关怀、情意认同等相关的自我体验”^③。同时，在这个评判和排序的过程中，面临着价值混淆、价值困惑、价值冲突以及由此导致的两难境地，这是人类生活的常态，也是人永远不可能摆脱也无法逃避的生命境遇。正如以赛亚·伯林所认为的，各种价值是不可兼得的。人总是在不同价值中进行选择、排序，做出无法避免的舍弃。人的“目的是相互冲撞的，人不可能拥有一切事物……于是，选择的需要，为着一些终极价值而牺牲另一些终极价值的需要，就成为人类困境的永久特征”^④。对此，赵汀阳也有类似的论述：“生活所需之诸多道德原则中，只要至少有两个原则无法形成价值排序而是并列重要的，伦理两难就难以避免。伦理两难对道德原则的挑战，在于它说明道德原则难以自洽解释生活。”^⑤

因此可以说，关于价值排序的思想一直是价值哲学研究领域中的一个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406页。

② [德]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123页。

③ 杨国荣：《伦理与存在——道德哲学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94页。

④ [英]以赛亚·伯林：《自由论》，胡传胜译，上海：译林出版社2003年版，第49页。

⑤ 赵汀阳：《有轨电车的道德分叉》，《哲学研究》2015年第5期，第96—102页。

要理论问题，也是近些年来日益受到多方重视的一个现实研究论题。从“价值决定论”到“价值多元论”，从“价值选择论”到“价值评价论”，等等，这一研究论题随着经济全球化和文化多元化而变得更加突显、紧迫和复杂。一般说来，每个道德主体都有自我所认定的价值排序表，外显着不同价值原则的优先性，并在现实的道德生活中遵循和体现这些价值序列的地位和作用。同时，价值排序也体现在各种共同体（如国家、社会、政府、企业及各种组织）的价值体系中，在这个价值体系之中，各种价值原则的地位和作用并不相同，也导致了它们在价值等级序列和影响力中的位置不同，并最终体现在不同的道德决定和实践行动中。

在西方价值哲学的研究中，价值排序主要呈现于价值分类说、价值等级说、价值样式说、价值评价说等各种价值学说中，也呈现于不同排序依据分析的哲学诠释中。其中，舍勒的四等级价值样式说、哈特曼的价值类型说和杜威的价值评判说等是其中最主要的代表。他们提出了价值排序研究的基本范畴和基本观点，奠定了价值排序研究的主要框架和发展趋势，并使得关于价值的分类、选择、排序、评判成为当代价值哲学研究的新领域。在东方的价值哲学研究中，价值排序主要呈现于“最高价值准则”或“基本价值”等价值思想中，以最高价值的设定和追求作为价值排序思想的主要体现，其中儒家以“仁”为最高道德原则，道家以“道”为最高道德原则，法家以“礼”为最高道德原则，名家以“辨”为最高道德准则，阴阳家以“术数”为最高道德准则，等等，这些都是其中著名的代表。在马克思主义价值哲学的研究中，主要体现在马克思早期的经典著作中，马克思从历史唯物主义的实践思维出发分析了异化劳动、生产实践、现实的个人等基本概念，对价值的本质及特点进行了有益的探究，确立了建基于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上的价值思想。其中，异化劳动是马克思研究价值问题的重要起点。马克思运用价值介入的方式推进了劳动和异化劳动的研究，并在社会生产实践中挖掘价值要素，使价值思想得以丰富和发展；同时，马克思早期价值思想最后旨归于“现实的人”，从多个维度分析了“现实的人”所具有的种种价值和权利的规定性，为当代价值排序思想的发展奠定了重要的理论基础。

价值排序研究的兴起，是对价值哲学研究的理论拓展和视角创新。同时，也是为了更好地回答和应对现实生活中诸多的道德冲突和伦理困境，最终是为了解释与解决价值哲学研究中的理论难题和现实生活中的两难问题。

目前，价值哲学研究中无法回避且难以突破的理论难题主要有以下三个突出的表现形式：首先，经济与道德之间的冲突。当今社会出现了“经济报喜，

“道德报忧”的突出矛盾，并且由这个不平衡矛盾产生了大量贫富分化扩大、社会不公加剧的问题。其次，价值共同体和价值个体之间的排序冲突现象。共同体不够尊重和重视个体的需求和价值，一些个体不理解、不认同共同体所作出的价值选择，两者之间的价值目标存在不一致甚至严重冲突的地方。其实，无论是个体还是共同体都存在价值排序问题，“但是，个体的价值排序与社会整体的价值排序是有区别的，这种区别关乎国家和社会的道德共识和价值认同的程度。阿罗（K. Arrow）曾在 1950 年的一篇论文中特别区分了‘口味’——对各种私人状况的价值排序，与‘价值’——对各种社会状况的价值排序。尽管如此，由我们的价值偏好所决定的道德行为，仍是一种‘后果论’的道德行为，因为‘偏好’已经对各种行为排序并且我们选择这一排序当中价值最高的那些行为——它们的‘后果’具有最高价值。另一方面，由我们的意志所决定的道德行为，则是义务论的道德行为。因为自由意志的决断不依赖于任何经验判断或对行为的后果的评价，它来自‘先验’世界。”^①最后，就是关于道德教育理念和道德实践行为之间的冲突问题，产生了“教育至善，行为作恶”的知行不一致的背反现象。由于以上三个价值难题的存在，导致在现实生活中，价值排序的问题成为重要的现实两难，困扰着价值主体的选择与行为，也影响到整个社会的发展。关键时刻，利己与利他之间的排序选择，体现了人与他人之间的伦理关系；效率与公平之间不同的排序选择，体现了人与社会之间伦理关系的不同维度；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坚持发展第一抑或环境第一的不同排序选择，体现了人与自然伦理关系的不同向度；国家利益与国际责任之间的排序选择，体现了人与世界的伦理关联。所以，价值排序无一不体现了人之存在、人之主体以及人之困境。对此，杜威就这样说过：“道德判断实际上表现一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就是我们所谓的‘社会的’意思。”^②

二、理论回溯：价值哲学中的价值排序思想

在西方价值哲学的研究发展中，马克斯·舍勒的“价值等级说”、尼古拉·哈特曼的“价值类型说”、约翰·杜威的“价值评判说”和克拉伦斯·艾尔文·刘易斯的“价值评价说”等是价值排序思想的重要来源，他们的研究大大推动

^① 转引自汪丁丁：《试述新政治经济学的三个维度》，载于阿马蒂亚·森：《后果评价与实践理性》，北京：东方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5 页。

^② [美]约翰·杜威：《人的问题》，傅乐民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99—200 页。

了康德式“最高价值律令”之发展，并使得关于价值的分类、选择、排序、评判成为价值哲学研究的新走向。

马克斯·舍勒(Max Scheler)是现代哲学人类学的奠基人，也是现象学价值伦理学的创立者，他的研究遍及伦理学、宗教哲学、现象学、社会学和哲学人类学等诸多领域。特别是在价值哲学方面，舍勒在哲学上第一次较为详细地阐述了价值等级结构的分类、标准、关系和特征，提出了著名的“四等级价值样式说”，完成了其质料价值伦理学的建构，也为价值排序的研究奠定了最根本的基础。舍勒的研究体现了现代道德序列“最为深刻的转化”就是“价值观的彻底颠覆”，主要表现为生命价值隶属于有用价值、“高贵隶属于有用”，这是“一种现代特有的禁欲主义”：职业工作重于生活技艺，创造效益的能力高于生命的纯表达。^①可以说，舍勒的四等级价值样式说，体现了价值内在的结构、体系和秩序，更为可贵的是，舍勒的价值思想隐含着对当时现实社会对“有用性”、“功利价值”极度重视的严厉批判，对拜金主义的反思以及对处于较高价值序位的“精神价值”、“道德价值”和“神圣价值”的吁求和重视。作为舍勒的后继者，哈特曼在价值研究上有了更大的发展，他对价值问题的研究转向为价值的具体分类领域，更加完整地论述了价值的多重维度，成为价值哲学特别是价值排序思想研究的重要人物。

在价值排序这个论题上，如果说舍勒是“开门者”，那么哈特曼就是“践入者”。^②哈特曼试图把道德的先验主义和内容上的价值多样性统一起来，其可能的基础就是舍勒的“质料价值伦理学”。^③哈特曼在舍勒价值哲学建构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了价值的类型、系列、层次和内容，将价值排序分类成生命、意识、能动性、折磨、力量、意志自由、远见和目的性功效等八大价值，并将这八种价值归为生命、意识和人格的价值三大要素。同时，与舍勒相比较，哈特曼又在价值论说上有较大的转向，他系统地阐发了价值维度、价值分类和价值等级等思想，是当代西方价值哲学研究的集大成者。

同时，萨特的价值选择理论也是价值排序研究的重要思想来源。萨特从价值选择与道德责任的视角分析价值排序的问题，他认为人生是一个不断自由选择的过程，没有先天固定权威的价值标准为我们指出方向和准则，一切

^① [德]舍勒：《资产者与宗教力量》，罗悌伦译，《舍勒选集》下卷，刘小枫编，倪梁康等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509—528页。

^② 参见董世峰：《价值：哈特曼对道德基础的构建》，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6年版。

^③ [德]尼古拉·哈特曼：《存在学的新道路》，庞学铨、沈国琴译，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译者前言。

都由我们自己去选择和创造,因此“人的自由”是人的最高价值,这决定了人具有超于一切物之上的尊严和高贵。但同时,萨特的价值选择理论也陷入了一个无法摆脱的困境:价值选择的无限可能性与具体价值选择的无可能性。自由选择的绝对化最终导致了选择的贫困化。这个困境说明萨特的价值理论仍停留在抽象的思辨王国,没有具体解释人的自由选择与价值排序行为的关系,它最多也只能给人们笼统地指出选择的可能性方向,却无法告诉人们进行具体选择的操作方式和价值标准,从而使从绝对自由选择的主人变成了不自由的奴隶。这是萨特价值选择理论的最大遗憾之处。此外,还有杜威的价值评判说、刘易斯的价值评价说等,都为价值排序研究的兴起和发展提供了宝贵的思想资源。

近年来,来自雅克·蒂洛(Jacques Paul Thiroux)、约翰·凯克斯(John Kekes)、罗伯特·奥迪(Robert Audi)、乔尔·J.考普曼(Joel J. Kupperman)等人的深入研究则更彰显了价值排序在现时代的全面兴起及其重要影响力。约翰·凯克斯在《道德多元主义》一书中直接提出了“价值排序”的概念,他认为“一个有理性的道德主体,必然会在两种或多种价值中进行排序(ranking values)。这种排序显示了普遍人性中各种价值原则固有的相对独立的特殊本质”^①。在此基础上,约翰·凯克斯还从道德多元主义的角度,区分排序了“最主要价值”(primary values)、“第二价值”(secondary values),并认为这些价值排序的标准是道德主体直接的受益或受损程度的相关性。由卢卡奇、赫勒、费赫尔等人组成的布达佩斯学派提出的“人类需要论”(A Theory of Human Needs)从人之“需要”层次的角度提出,人的需要不是一个给定的常量,是一个历史变量。所以,在多元需要的情境下,面临着何种需要优先满足的问题,这里就存在着价值排序和选择的问题。并且,赫勒认为,从本体论上讲,解决上述矛盾的出路在于形成一种对需要进行选择的民主化程序或系统。^② 总之,布达佩斯学派的立足点是基于人的需要层次差异,试图通过人类需要结构的改善来达到人的个性的丰满和全面,从而实现个体与类性的相统一。

在中国传统的价值哲学研究中,则呈现出与西方价值哲学不一样的逻辑思路和体现方式。儒、道、佛等中国传统文化在价值排序思想上的主要体现就是对于“最高价值”的追求与论争。儒家崇尚的是“内圣外王”的人格样式和执

^① John Kekes, *The Morality of Pluralism*,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57.

^② 参见衣俊卿著:《现代性焦虑与文化批判》,哈尔滨:黑龙江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82—192页。

着于对社会政治理想及道德品性的追求，并将以“仁”为最高价值原则的“君子人格”的道德要求作为儒家价值追求之先。道家强调以“道”为本和对隐士人格的追求，尽管道家的人格思想透露着某种超越自我、“天人合一”、寻觅自由的理性自觉和主体精神，但其实质上反映的则是面对强大的封建社会的压迫与桎梏而虚无避世，陶醉在消极退缩的自我幻想型隐士人格的追求与慰藉之中。佛家所崇尚的是以“空”为基础以及对施善人格的价值追求。东方价值哲学中的“价值排序”思想不仅体现在各个学派的主要观点中，更重要的是与他们所追求的伦理现实生活的品性相关，是一个伦理—政治—生活相统一的价值整合体。

马克思主义的价值理论也是价值排序思想的重要来源，为当代价值排序研究提供了全新的研究视角和重要的理论基础。价值问题是人类在生产生活实践中无法逃避、必然遭遇的基本问题，是人类在处理人与自我、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中必须面对的重要问题。但是，很多的价值理论使这些问题抽象化、神秘化和先验化了，或拘泥于一种神秘的不可深究的自我体验，或局限于先验自明的独立王国，或深陷于虚无的变幻的个人情感世界，脱离了现实生活本身、离开了现实的人本身、离开了现实的需求。马克思从社会生产实践入手，深刻分析了价值主体和价值客体及价值关系如何在实践中形成与发展；并且，“现实的个人”——成为马克思对价值关注的落脚点，人类社会是价值问题研究的重要载体。可以说，“马克思主义价值理论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基本原则，就是坚持从人类的实践生活出发，按照价值的本来面目及其产生情况来理解价值问题，用经验的事实来讨论和论证价值与评价的关系以及价值观念不断变化等一系列的问题。”^①

此外，近些年来，在中国国内，许多学者将价值排序作为一个新的思维方式和研究范畴进行关注和研究。贺来在《“主体性”观念的价值内涵与社会发展的“价值排序”》一文中专门指出，价值排序的思维方式是落实当代中国主导性价值观念的正确之路。^② 对此，孙正聿也认为，在发展标准的问题上要进行价值排序：“确立发展的标准，并依据发展的标准而确认实践中的价值排序和行为选择，具有不容回避和不可忽视的巨大的实践意义，并构成马克思主义在

^① 马俊峰：《马克思主义价值理论研究》，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21—22 页。

^② 参见贺来：《“主体性”观念的价值内涵与社会发展的“价值排序”》，《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1 年第 3 期，第 43—50 页。

当代的重大课题。”^①

对于价值排序的依据和理由，不同的学者给出了不同的回应。中国学者王玉樸认为这与价值类型相关。他认为，价值可分为三种类型：人道价值、规范价值和效用价值。他认为必须根据价值的主客体和价值状态的不同，进行排序和分类。“人道价值是价值的本然状态，规范价值是价值的应然状态，效用价值是价值的实然状态。人道价值是规范价值、效用价值产生的根源和基础。人道价值是原生价值，社会规范价值和人的效用价值是次生价值，而物的效用价值则是更次生价值。人道价值、规范价值、效用价值是不能互相通约、归并或取代的。”^②其中，人的生命存在、自由、尊严、权利的价值，是以人不损害社会和他人利益为前提的。此外，高兆明认为价值应基于以下这样的排序：“在现代多元民主社会中，应当实行一元法治价值整合，在一元法治精神基础之上，制度认同优先于道德认同，基准道德优先于价值信仰，市俗道德优先于神圣道德。”^③李德顺认为，在进行价值排序和评价的时候，要关注以下几个方法论原则：主体原则，强调要把主体的需要和能力放在基础和核心地位；实效原则，要以一定价值关系中现实的或必然的客观结果为评价依据，以实践为最高的标准形式；综合原则，在价值多样性的基础上实行多视向、多层次评价的辩证综合；发展原则，保持评价及其标准对价值生活运动的跟踪和预见功能的原则。^④

三、当代把握：价值排序与核心价值观建设

价值从本质上来说，是一种对生活世界和人的生活方式的理解、阐释和建构。因此，可以说价值“天生先在”就具有因主体不同而导致的多元性和差异性。而现代性意味着一组价值，包括自由、民主、权利、平等、博爱、幸福等，这些价值按照伯林的说法，彼此之间很难和谐，相互之间经常有冲突。于是，对于不同的现代性价值需要作出排序和选择。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民族、不同的个体对价值优先性问题的理解是不一样的，“英美比较注重自由与法治，法国

① 孙正聿：《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研究》，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7页。

② 王玉樸：《论价值哲学研究的方法论问题》，《哲学研究》2007年第5期，第106—111页。

③ 高兆明：《论多元社会的价值整合》，《江海学刊》2001年第5期，第96—103页。

④ 李德顺：《价值论——一种主体性的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06—208页。

突出民主,东亚注重发展和富强。不同的现代性,隐含了价值优先性的差异。”^①就如对不同的人群而言,“自由”、“正义”、“效率”这三大价值要素已被人类社会演化史表明是基本的价值。但是,这三项价值的重要性排序(priority)会因为时代发展、文化传统、社会历史和个人境遇而有着重大差异。“就政治诉求而言,自由至上论者鼓吹的价值排序是‘自由—正义—效率’,民主至上论者鼓吹的价值排序是‘正义—自由—效率’,市场至上论者鼓吹‘效率—自由—正义’,而威权主义者则鼓吹‘正义—效率—自由’或与此类似的价值排序。”^②所以,可以看到,这些启蒙运动所追求的诸多美好价值并非是内在和谐的,而是具有内在的冲突,它们不可能同时在一种理想状态中等价地实现。因此,“不同的启蒙思想,都是对某些价值具有优先性选择,比如自由主义更多地侧重个人的权利,激进的左翼更强调社会和经济平等的优先性,而后现代思潮则更偏重于将个体从各种压制性的整体话语中解放出来。”^③对于价值优先性的不同回应和运用,体现了价值体系中价值排序的重要现实意义。

当前价值排序的研究具有丰富的内涵指向,它不是指个别的价值,而是内含渗透在全部社会生活的整体价值体系与价值结构之中;它不单是道德个体的排序选择,也是社会共同体的价值选择和价值观确定的关键。“在传统社会,权威主义的价值原则曾为这一时期的社会秩序提供了根据;近代以来,自由、平等、正义等等逐渐成为了主流的价值原则,它们同时也成为社会体制合法性评判的依据:当某种体制被认为合乎这些原则时,其合法性便获得了辩护;而当二者被视为相互冲突时,这种社会的合法性往往会受到质疑。合法性的确认是对社会加以认同的逻辑前提之一,不难看到,在为合法性确认支持的同时,作为道德意识深层内容的价值原则也作用于社会整合的过程。”^④基于此,我国当前必须大力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倡导和培育。因为,我们看到,如果缺乏一个共同体或者一个坚固的社会团体,就无法建立起一个得到普遍认同的共同道德(价值观)。“因为共同道德的确立面临着这样一个两难困境,一方面它必须具备共同的(普遍的)道德标准,而另一方面,这

^① 许纪霖:《启蒙如何虽死犹生》,载于秦晓:《当代中国问题:现代化还是现代性》,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154页。

^② 汪丁丁:《制度的文化合理性》,载于秦晓:《当代中国问题:现代化还是现代性》,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158—159页。

^③ 许纪霖:《当代中国的启蒙与反启蒙》,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24页。

^④ 杨国荣:《伦理与存在——道德哲学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43页。

个道德标准又深陷于多种冲突的不相容的观点中。”^①

于是，我们就要采用价值排序的方法根据不同的对象及其发展水平，梳理这些价值体系中各个价值原则的趋同和冲突的各个层面。在这个梳理过程中，我们发现，其实每个价值原则在其自我凝练和抽象的过程中屏蔽了现实生活中复杂多样的情况，不同价值原则的独特性、复杂性和变动性也往往容易使人们在道德碰撞和冲突时陷入迷茫甚至做出误判，导致错误选择。因此，我们可以以价值排序的学理依据论证核心价值观之所以为“核心”的可能性和可行性，阐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路径的全面性、选择性和实践性，从而拓宽当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建构视域和建构机制。

当前，我国培育和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面临着诸多的现实困境。从社会宏观层面来看，表现为政治认同的式微、文化安全的威胁、道德冲突的加剧和宗教信仰的失范等方面；从共同体中观层面来看，主要表现为经济与道德的逆向剪刀差日趋严重，社会非均衡发展导致公平正义问题凸显，贫富差距扩大导致的社会危机问题频现，社会公众事件处理不当导致政府和市场公信力下降；从道德个体微观层面来看，主要表现为最美现象与最丑现象的鲜明反差困惑着民众的道德判断和价值取向，公共文化和社会核心价值认同的匮乏，社会对善恶是非这些最基本的问题普遍持有实用主义和相对主义的暧昧态度，导致了道德个体在价值取向上的某种独断主义、虚无主义。因此，必须看到，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建设过程面临着一定的盲目性、逆反性和无序性，要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必须正视目前存在的问题和困境，廓清社会主流价值的序位，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统摄、整合多样化的社会思潮，来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导下的社会道德冲突的和解与社会思想文化的和谐。

我们要以价值排序的研究视角大力扩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路径：第一，克服核心价值观建设的现实困境：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建设过程中，我们要克服现代传媒传播中的“道德模糊”和“道德妥协”的弊端，以确立和维持全社会的崇高神圣的理想信念体系；要克服传统文化价值观中的“道德糟粕”和“价值扭曲”的现象，树立现代社会的现代价值体系，以确立和维持现代文明的成果和共享；要克服传统文化中具有低俗、庸俗和媚俗现象的部分内容，以确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战略高度和文化深度；要克服拔高“道

^① Gene Outka and John P. Reeder, *Prospects for a common moralit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United Kingdom 1993; Alan Gewirth, "Common morality and the community of rights", p. 29.